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

学习防治知识 提升防治能力

—— 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线上宣传课件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光花

泰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长勇

前 言

2020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8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今年宣传周活动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下为辅，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线下活动。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泰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制作该课件，旨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

主要内容

-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 基本概念与知识
- 职业病危害防控常识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PART1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1.宪法

2.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3.劳动法（主席令第24号）

4.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

5.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6.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

7.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主席令第38号）

8.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10.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1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部门规章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5.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3号）

6.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7.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8.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

9.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

10.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规范性文件

1.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

2.卫生部关于发布《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1999〕第620号）

3.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 〔2003〕142号）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5.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6.国家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7.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8.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2号）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1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1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14.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布局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93号）

1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

PART2

基本概念与知识

1.职业病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构成职业病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1）患病主体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2）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3）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

（4）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职业病的特点

（1）病因明确。大多可以检测和识别。

（2）有剂量一反应关系。

（3）常群体性发病，很少出现个别病人。

（4）可预防难治疗。大多数职业病难以治愈。

（5）临床表现上有一定特征。每种职业病临床表现常有独特性。

职业病分10大类132种（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1）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9种；（2）职业性皮肤病9种；（3）职业性眼病3种；（4）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4种；（5）职业性化学中毒60种；（6）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种；（7）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8）职业性传染病5种；（9）职业性肿瘤11种；（10）其他职业病3种。

(1)(2)(5)(7)中各包含1个开放性条款。

职业病三级预防

一级预防：又称病因预防，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合理利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减少劳动者职业接触的机会和程度，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

二级预防：又称发病预防，通过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结合环境中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以便早期发现劳动者所遭受的职业危害。

三级预防：又称控病预防,对患有职业病和遭受职业伤害的劳动者进行合理的治疗和康复。

2.职业健康监护

是指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监测劳动者健康状况的一种职业健康管理行为。目的是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

职业健康监护包括：（1）职业健康检查；（2）应急职业健康检查；（3）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3.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拟从事或正在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健康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的行为，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不包括应急以及离岗后健康检查。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1）早期发现职业禁忌证、职业病等健康损害；（2）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观察职业病及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3）评价职业病防治措施的效果。

4.职业禁忌

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5.职业病危害：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6大类459种（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1）粉尘52种；（2）化学因素375种；（3）物理因素15种；（4）放射性因素8种；（5）生物因素6种；（6）其他因素3种。

(1)(2)(3)(4)(5)中各包含1个开放性条款。

6.职业性有害因素

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

（1）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①化学因素：粉尘、毒物等

②物理因素：不良气象条件、噪声、放射线等

③生物因素：炭疽杆菌、真菌、生物传染性病原物等。

（2）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劳动作息制度不合理、职业紧张、劳动强度大、个别器官或系统紧张、不合理工具等。

（3）自然环境：车间布局不合理、环境污染等。

PART3

职业病危害防控常识

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措施

消除取代

工艺改进、设备更新减少有毒原料使用量；使用无毒、低毒原料替代高毒原料。

工程控制

设计布局改进：隔离、分区作业等；通风、除尘降噪，生产设备密闭化、管道化。

个人防护

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和吸收。

定期体检

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粉尘危害及控制

粉尘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习惯上对粉尘有许多名称，如灰尘、尘埃、烟尘、矿尘、砂尘、粉末等，这些名词没有明显的界限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75μm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在大气中粉尘的存在是保持地球温度的主要原因之一，大气中过多或过少的粉尘将对环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但在生活和工作中，生产性粉尘是人类健康的天敌，是诱发多种疾病的主要原因。

革、水、密、风、护、管、教、查　八步防尘

“革”即革新工艺与设备消除或减弱粉尘发生源

“水”即湿式作业抑制粉尘和粉尘扩散

“密”即密闭尘源，抽风除尘，防止粉尘外扬

“风”即通风，自然通风系统和机械通风装置

“护”即加强个人防护和增强体质

“管”即加强防尘工作的技术管理

“教”即做好防尘工作的宣传教育

“查”即体检、检（监）测、检查

防尘口罩

从事粉尘作业的人员按规定佩戴符合技术要求的防尘口罩、防尘面具、防尘头盔、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这也是防止粉尘进入人体的最后一道防线，佩戴防尘口罩可以有效减轻粉尘对呼吸系统的危害，隔绝粉尘进入呼吸道，最大程度地保护我们的呼吸健康，所以在粉尘环境下佩戴防尘口罩是十分有必要的。

配戴口罩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工人吸入有害物的浓度，以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对身体无害的浓度水平。口罩把空气中的粉尘隔绝在外，以保证身体健康。

毒物危害及控制

毒物指原料、半成品、成品、副产品或废弃物存在于生产中进入人体后，能与人体发生化学或物理化学作用，破坏正常生理功能，引起功能障碍、疾病、甚至死亡的化学物质。

- **原料和生产辅助材料：**原料本身就是有毒物质，如油漆中的溶剂（苯及同系物），压铸铅字用的铅。
- **成品、半成品或副产品：**例如铅、汞的开采和冶炼，氯、氨、二氧化碳。
- **中间体及反应产物：**有时原料和产品无毒，而中间体和反应产物有毒， 如一氧化碳。
- **废气、废水、废渣**

毒物危害及控制

1. 采用新技术改进落后生产工艺
2. 以无毒、低毒原料代替有毒、高毒原料
3. 密闭化生产通风净化
4. 隔离操作自动化控制
5. 个人防护措施定期体检

控制要从源头抓起

防毒面具

过滤式防毒面具

隔绝式防毒面具

构成

防毒面具主要是由过滤元件、罩体、眼窗、呼气通话装置以及头带等部件组成，它们各有各的职责，同时又能默契配合。

用途

用于对人员的呼吸器官、眼睛及面部皮肤提供有效防护，防毒面罩可以根据防护要求分别选用各种型号的滤毒罐，应用在化工、仓库、科研、各种有毒、有害的作业环境。

噪声危害

噪声：指不同频率和不同强度、无规律地组合在一起的声音，有嘈杂刺耳的感觉，对人们生活和工作有害。

生产性噪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声音。

噪声不仅会影响听力，而且还对人的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产生不利影响，所以有人称噪声为“致人死命的慢性毒药”。

噪声具有局部性、暂时性和多发性的特点，往往给人带来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危害。

噪声控制措施

01 控制和消除噪声源

防止噪声危害的根本措施,采用无声或低声设备代替高噪声的设备，提高机器的精密度，减少机器部件的撞击、摩擦和振动，在进行厂房设计时，应合理地配置声源，远置噪声源如风机、电动机等。

02 控制噪声的传播

- 吸声，采用吸声材料装饰车间内表面，吸收声能；
- 消声，使用阻止声音传播而允许气流通过的消声器降低空气动力噪声；
- 隔声，可以利用一定的材料和装置，把声源封闭；
- 隔振，在机械基础和联结处设减振装置，如胶垫、沥青。

03 卫生防护措施

加强个人防护，对于噪声不能控制、需要在高噪声条件下工作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是防止噪声危害的有效措施。

防噪耳具

听觉器官防护用品是能够防止噪声侵入外耳道，减少听力损伤的个体防护用品。

主要有耳塞、耳罩和防噪声头盔三大类

耳塞是最常用的一种，隔声效果可达 30dB 左右。耳罩、防噪头盔的隔声效果优于耳塞，但使用时不够方便，成本也较高，有待改进。

高温危害

高温指最高气温达35℃以上的天气现象，连续高温酷暑造成人体不适，影响生理、心理健康，甚至引发疾病或死亡；高温作业是指在高气温或高温高湿或强热辐射条件下进行的作业。

通常分为三种类型①高温、热辐射作业 ②高温、高湿作业 ③夏季露天作业

日射病 高温辐射直接作用于人的头部引发的。从而使人产生剧烈的头痛、头晕、眼花、耳鸣、恶心、呕吐等症状。

中暑 大量出汗而皮肤发凉，面色苍白或发红；脉搏微弱；体温有可能保持正常或升高；昏迷，呕吐，疲惫无力或头痛等。

急性疾病 皮肤红、热、干；脉搏快而微弱；呼吸快而微弱；有可能失去意识。

高温环境中体温调节中枢的兴奋性增高，由此引起的动作的准确性、协调性降低和反应速度减慢、注意力不集中等，容易造成工伤事故发生 。

高温控制措施

工艺技术措施

- 减轻热源的影响、热屏蔽
- 使用隔热材料；石棉、炉渣、泡沫砖等

通风降温

- 自然通风：如天窗、开敞式厂房，还可以在屋顶上装风帽。
- 机械式通风：如风扇、岗位送风
- 安装空调

个人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应采用结实、耐热、透气性好的织物制作工作服，并根据不同作业的需求，供给工作帽、防护眼镜、面罩等。

健康监护

- 从预防的角度，要做好高温作业人员上岗前和入暑前职业健康检查，凡有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等高温禁忌证者，一般不宜从事高温作业，应给予适当的防治处理。

振动危害

振动在生产过程中非常普遍

如铆钉机、凿岩机、风铲等风动工具；

电钻、电锯、砂轮机、抛光机、研磨机等电动工具；

内燃机车、船舶、摩托车等运输工具；

拖拉机、收割机、脱粒机等农业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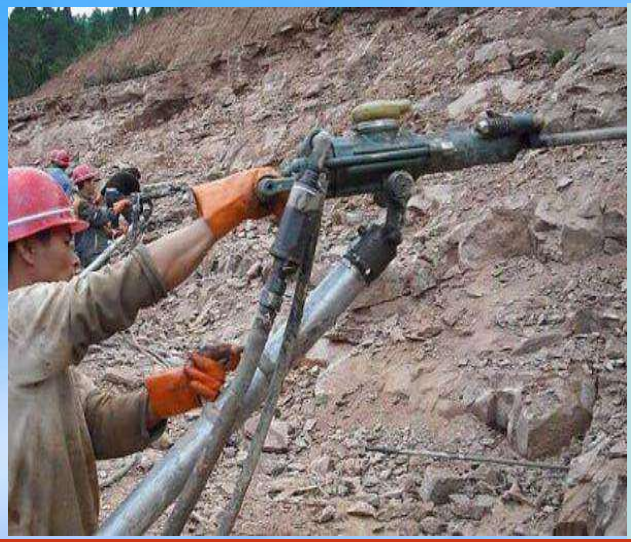

振动可使作业能力下降，影响听力和手眼动作配合的准确度，影响注意力集中，容易疲劳，导致工作效率降低。

局部振动对人体的危害 局部振动对机体的影响是全身性的，可引起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听觉器官、免疫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等多方面改变。

机体组织对振动波的导性优劣顺序是：骨结缔组织、软骨、肌肉、腺组织和脑等

振动控制措施

改革工艺

用液压、焊接、粘接代替铆接；
改进风动工具，采用有效减振措施；
采用自动、半自动操纵装置，减少直接接触振动体。

劳动制度

按接触振动的强度和频率，订立工间休息及定期轮换制度，并对日接触振动时间给予一定限制。

个体防护

振动作业工人应佩戴双层衬垫无指手套或衬垫泡沫塑料的无指手套，以减振保暖。

定期体检

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受振动损伤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周期为2年/次。

PART4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职业病防治法》关于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综合性表述有：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一）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前期预防

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 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 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 设置公告栏、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为劳动者提供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 设置报警装置和配置现场急救设施
-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 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权；
- ◆职业健康检查（诊疗、康复）权；
- ◆危害知情权（危害因素、危害后果、防护措施）；
- ◆ 防护权（防护设施、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 批评、检举、控告权；
- ◆ 拒绝违章作业权；
- ◆ 参与职业卫生民主管理权。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职业病病人的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职业病病人的医疗和社会保障

- 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职业病病人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 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二）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

1.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为全面开展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2020年1月23日，市政府印发了《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泰政发〔2020〕4号），在全市组织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等15个行动。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触粉尘时间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持续下降。

2.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2019年11月27日，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下发《泰安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泰卫发〔2019〕55号），在全市组织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五大行动：（1）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2）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4）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5）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对用人单位而言，到2020年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和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用人单位依法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设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设施，加强劳动者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2.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合同中要说明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防护措施；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结合实施健康泰安、健康山东、健康中国战略，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3.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

2019年6月13日，市卫生健康委下发《泰安市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铅酸蓄电池生产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泰卫办发〔2019〕28号），从2019年6月开始至2020年11月底，突出方案中所列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要求这些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达到以下目标：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
3.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
4.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5. 重点行业《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

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9年8月22日0时起正式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网址：www.zybwhsb.com。

5.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一是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到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该事项未移交的，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二是其他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用人单位需及时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告知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健康监管的科室。

（三）做细做实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
2. 职业病危害告知
3. 公告栏和警示标识
4. 职业卫生培训
5. 职业健康监护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7. 应急救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职业危害因素强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设施

设备、工具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其他规定

职业病危害告知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公告栏和警示标识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卫生培训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职业健康监护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盖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应急救援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急性工业中毒造成的人员伤亡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处理。